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第1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點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黃教務長翠梅、黃總務長俊堯、張研發長瑀真、黃
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蔡資訊長慶同、蔡主任秀雲(共7人)

列席人員：陳組長齡慧、于組長禮本、徐編審怡華、黃靖松助理（共4人）

壹、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6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 ◎決議：1.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第二項目中「自我評鑑階段」之第3點改為：「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鑑項目分配，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更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召集人為副校長；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更改負責單位為秘書室，召集人為主任秘書。各窗口人員則由召集人指定。
3. 自我評鑑期程表，請將日期單獨成欄。

貳、主席結論：

- 一、增加學務長為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 二、感謝副校長自薦擔任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召集人，亦請資訊處於11月30日行政會議報告目前相關資訊設備規劃狀況，以及請研發處提案規劃校務研究組織架構。

參、散會（16時05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高教評鑑中心)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二)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相關組織架構及任務

(一)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主管組成，負責規劃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辦理自我評鑑研習等自我評鑑作業，任務完成後解散。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邀集校內主管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具校務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為委員或顧問，或邀請其他校內主管列席。

該委員會負責執行「自我評鑑」及「永續發展」階段之任務：

自我評鑑階段：

1. 提供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諮詢。
2.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3.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得納入學生代表)，負責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4.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5. 聘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6. 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永續發展階段：

1.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2.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三)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項目	核心指標	負責單位/ 召集人	成員	窗口人員
校務治理與 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 特色規劃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 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 責任之作法	研發處/ 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研發長 總務長 國際長 資訊長 主任秘書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學生代表	于禮本 組長
校務資源 與 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2-2 學校確保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 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 法	教務處/ 教務長	副校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圖書館館長 資訊長 主任秘書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各學院院長 (含共委會主委)	莊耀隆 組長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學務處/ 學務長	教務長 資訊長 國際長 各學院院長 (含共委會主委)	林靜慧 組長
自我改善 與 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之使用、檢討及 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 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長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各學院院長 (含共委會主委) 學生代表	余命宗 秘書

(四) 自我評鑑訪評委員

由校長聘請校外具校務行政經驗，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四至九人組成。

三、作業時程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期程表

2016/10 研究發展處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工作開始	日期	內容
前置與組織作業階段	蒐集內外部資料	105/08/31(三)	研發長領隊研企組同仁至北藝大參訪觀摩北藝大自我評鑑流程與相關施行事宜
	籌組「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一次會議	105/09/14(三)	籌組「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一次會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09/21(三)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未通過
		105/10/05(三)	籌組「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辦法)
	「評鑑計畫小組」第一次會議	105/10/11(二)	「評鑑計畫小組」第一次會議(確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10/19(三)	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通過
	討論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05/11/02(三)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三次會議 確定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與邀請校外委員
		105/11/04(五)	發出聘書及第一次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通知
		105/11/08(二)	收到回聘同意
		105/12/14(三)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評鑑講座
自我評鑑階段	「評鑑指導委員會」暨「工作小組」啟動	105/11/09(三)	第一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
		105/11/23(三)	第一次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工作範疇、評鑑相關資料、報告格式說明)
	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完成	105/11/30(三)	第二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工作小組檢視進度、解決協調問題) 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完稿確定
		105/12/07(三)	第二次工作小組聯席會議(進度報告、協調問題)
		105/12/21(三)	第三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工作小組、檢視進度、討論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選)
		105/12/28(三)	第三次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進度報告、檢視評鑑四大方面內容)
	「校務發展計畫」審議通過	105/12/29(四)	「校務發展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評鑑報告完成(初版)	106/01/05(四)	工作小組完成評鑑報告撰寫(繳交研發處)
評鑑報告審議	106/01/11(三)	第四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報告初版)	

四、本計畫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